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 10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 (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三)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府教特字第1130239226號。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二) 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三) 會基礎電腦文書處理，需每日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內容。
- (四)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五) 具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四、工作內容：

- (一) 照顧學生日常生活作息，如廁清理、盥洗等事宜。
- (二) 協助身障生上下學事宜。
- (三) 負責訂餐管理聯繫、協助學生用餐及餐前餐後處理等事宜。
- (四) 佐理特教班教師教學相關事宜。
- (五) 每日應上網填寫服務學生紀錄表。
- (六) 協助整理特教班上課環境。
- (七) 協助特教班環境消毒與學生量體溫。
- (八) 協助未按時到班級學生入班事宜。
- (九) 依照工作分配項目執行相關事務。
- (十) 協助處理特教組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

- (一) 採時薪制，每小時 190 元（依據勞動部時薪制最新基本薪資，如有調整，依勞動部公布最低時薪金額辦理），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工作時間為學生就學正課時間，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每週五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
- (二) 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寒暑假期間勞健保續保，惟以實際服務學生上課時間支薪，寒暑假不支薪期間，勞、健保自付額、勞退自行提撥由員工現金支付（或由薪資預扣），機關補助由學校支付。
- (三) 本案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七、簡章及報名表：114 年 2 月 25 日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請於

本校網站：<https://www.lyjh.tyc.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

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八、聯絡方式：本校輔導室中心組特教組（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 418 號）。

聯絡人：特教組長 徐夢麗老師 電話：(03)4792604#630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二) 報名地點：特教組辦公室

(三) 報名日程：

第 1 次	114 年 3 月 3 日 9:00~12:00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4 年 3 月 4 日 9:00~12:00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4 年 3 月 6 日 9:00~12:00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4 年 3 月 10 日 9:00~12:00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4 年 3 月 11 日 9:00~12:00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114 年 3 月 13 日 9:00~12:00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7 次甄選
第 7 次	114 年 3 月 17 日 9:00~12:00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8 次甄選
第 8 次	114 年 3 月 18 日 9:00~12:00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9 次甄選
第 9 次	114 年 3 月 20 日 9:00~12:00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10 次甄選
第 10 次	114 年 3 月 24 日 9:00~12:00	

十、報名手續：

(一) 請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簡歷表(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
3.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黏貼於簡歷表)。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5.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十一、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地點：

第 1 次	114 年 3 月 3 日 報到時間：12:50~12:55 報到地點：勤學樓一樓特教組辦公室。 甄試時間：13:00 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 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4 年 3 月 4 日 報到時間：12:50~12:55 報到地點：勤學樓一樓特教組辦公室。 甄試時間：13:00 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 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4 年 3 月 6 日 報到時間：12:50~12:55 報到地點：勤學樓一樓特教組辦公室。 甄試時間：13:00 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 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4 年 3 月 10 日 報到時間：12:50~12:55 報到地點：勤學樓一樓特教組辦公室。 甄試時間：13:00 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 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4 年 3 月 11 日 報到時間：12:50~12:55 報到地點：勤學樓一樓特教組辦公室。 甄試時間：13:00 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 則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114 年 3 月 13 日 報到時間：12:50~12:55 報到地點：勤學樓一樓特教組辦公室。 甄試時間：13:00 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 則辦理第 7 次甄選
第 7 次	114 年 3 月 17 日 報到時間：12:50~12:55 報到地點：勤學樓一樓特教組辦公室。 甄試時間：13:00 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 則辦理第 8 次甄選
第 8 次	114 年 3 月 18 日 報到時間：12:50~12:55 報到地點：勤學樓一樓特教組辦公室。 甄試時間：13:00 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 則辦理第 9 次甄選
第 9 次	114 年 3 月 20 日 報到時間：12:50~12:55 報到地點：勤學樓一樓特教組辦公室。 甄試時間：13:00 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 則辦理第 10 次甄選

第 10 次	114 年 3 月 24 日 報到時間：12:50~12:55 報到地點：勤學樓一樓特教組辦公室。 甄試時間：13:00 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公布	
--------	---	--

十二、甄選方式：面試 60%、相關工作經驗 20%、實作 20%。

十三、結果公告：應試當日 18 時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s://www.lyjh.tyc.edu.tw/>

十四、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如甄試人員總成績未達 70 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十五、成績複查：

對甄選結果有疑慮者，應於應試隔日上午 8 點至 9 點，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相關待遇福利：依桃園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

十七、錄取人員應於應試隔日上午 9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報到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八、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十九、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二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以聘任者應予解聘。

二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請下載此表件並繕打資料印出)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歷表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 證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處	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 要 自 傳								
報 考 人 簽 章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本人未具有「性侵害、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及紀錄若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